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義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3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99

台北郵局第 81-222 號信箱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40005327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四)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行南區「工程倫理」宣導座談會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加強宣導工程倫理，並擴大宣導對象及範圍，業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完成舉辦北區及中區「工程倫理」宣導座談會，公私部門參與情形踴躍，宣導效果良好，爰廣續辦理旨揭座談會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維持跨領域包含產官學間的合作方式辦理，以「教育紮根」、「考試選才」及「用人培訓」作為宣導主軸，讓教考用環環相扣，而為提供與會者更多分享案例，旨揭座談會將邀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周卓輝教授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等協助研擬案例及進行演講，藉由案例分享加深與會工程人員印象，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，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，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與工程師及政府之誠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座談會議程如附件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派員參加(報名請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.pcc.gov.tw 之「線上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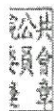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
工程局

名」專區。參與本活動之技師，可依出席時數取得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；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

104年3月26日南區「工程倫理」宣導座談會 議程

時間	主題
09:00~09:30	報到
09:30~09:40	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致詞
09:40~10:00	貴賓致詞
10:00~10:10	與會貴賓合影
10:10~11:00	清華大學周卓輝教授案例分享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00	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案例分享
12:00~13:00	午餐
13:00~13:50	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案例分享
13:50~14:00	休息
14:00~14:50	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案例分享
14:50~15:00	休息
15:00~15:50	高雄市政府案例分享
15:50~16:00	休息
16:00~16:30	Q&A 交流座談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

